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 葡 萄

輔 佐 人 即

被 告 之 子 楊 居 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01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葡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葡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康慧良，兼衡其前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旺旺米起司厚脆片經濟包1包，已實際合法

01 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5
02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3 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許維倫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3010號

24 被 告 江 葡 萄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江葡萄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3時40分許，在康慧良所管領址

01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中和民樂店內，
0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
03 上之旺旺米起司厚脆片經濟包1包（價值新臺幣130元），得
04 手後將前開物品攜出店門口時，隨即遭目睹江葡萄行竊過程
05 之店內員工康慧良留下確認，即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江葡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並辯稱：該旺旺米起司厚脆片經濟包是在中和區民利街麵店買的等語。
2	證人康慧良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目睹被告拿取上開物品後，未結帳即離開店門口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被告於進入店內時，僅攜帶雨傘1把、迷你肩背包1個及黑色手提袋1個，嗣於被告走出店外時，被告將旺旺米起司厚脆片經濟包1包以左手抓於黑色手提袋右側靠近身體處而離開上開地點店門口，顯然該經濟包體積大於被告手持之黑色手提袋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1 得之旺旺米起司厚脆片經濟包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
12 實際合法發還證人康慧良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
13 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14 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檢 察 官 邱 稚 宸